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家越南公司的全部權益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ao Mai(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的目標礦場之越南公司)的主要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將予載入通函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故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